

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试验课本

思想政治

二年级 · 上册

SIXIANG
ZHENGZHI

吉林教育出版社

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试验课本

思 想 政 治

(法律常识教育)

二年级 上册

吉林教育出版社

(吉)新登字 02 号

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试验课本
思想政治 二年级 上册

时国良 主编

责任编辑:崔剑仑

封面设计:贺晓科

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9.25 印张 172 000 字
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印刷管理处重印 2003 年 6 月第 2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:1—327 000 定价:5.14 元
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ISBN 7—5383—3489—0/G·3138

如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书店联系调换。

说 明

根据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》，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，供我省初中各年级试用。在编写过程中，注重把握新的课程标准的特点与要求，在结构体系、语言风格、版式设计等方面，借鉴与创新相结合，力求具有一定的特色，增强通俗性、趣味性、可读性，既有利于教师生动活泼地组织教学，又有助于学生主动阅读与思考，以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课教学的实效，使其应有的德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。

课文中引用的有关事例和资料等，穿插于正文之间，只要求学生一般性了解，教师在教学中可灵活处理。

本册主编：时国良

本册编著者：时国良、孙学致

这次再版参加修改的有：宋景文、宁丽静、孙永强、吴龙军、张影、李忠强、袁忠军、方姝秋。

本套教材已经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读通过，这次根据修改后的课程标准作了修订，恳请关心教材建设的广大教师、学生在试用过程中提出修改、完善的意见。

吉林省初中思想政治教材编写组

2003 年 3 月

目 录

前 言 /1

第一课——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/9

●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/11

●提高道德水平自觉遵守纪律 /14

第二课—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/21

●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/23

●我国宪法的构成 /26

第三课——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/33

●社会公共生活要有共同的准则 /35

●法律严禁扰乱公共秩序 /38

●法律严禁妨害公共安全 /40

●法律严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/43

第四课——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/51

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保障 /53

●法律规范我国经济活动的规则 /57

第五课——依法保障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/63

●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/65

●法律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顺利进行 /71

第六课——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/81

- 人类面临着严重的环境问题 /83
- 我国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/86
- 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/91
- 青少年要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/94

第七课——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/101

-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 /103
- 我国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 /106
-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
责任 /109
- 未成年人要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
能力 /113

第八课——依法制裁违法犯罪 /121

- 违法行为 /123
- 犯罪 /125
- 我国的刑罚 /129
- 《刑法》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、惩治
犯罪的有力武器 /133

前言

依法治国，是中国有识之士的百年梦想。

依法治国，首先就要树立法律意识。而要树立法律意识，就要知法、懂法。只有了解了法律的有关知识，才能明确自己的法律地位，懂得自己享有哪些权利，应履行哪些义务，知道应当做什么，不应当做什么，从而使法律成为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准则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要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奋斗目标，就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方面的一些常识。

一提到法律，有人认为自己一不违法，二不犯罪，法律与自己无关，也有人认为自己年龄尚小，学不学法律没有关系。这些认识都是不对的。法律与每个公民都有关系。法律既是公民的卫士，又制约着公民的行为。在我们的生活中，不论是家庭生活、学校生活，还是社会生活，也不论是政治生活、经济生活，还是文化生活，处处有法，处处都离不开法。

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

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。在家庭里有各种各样的关系，父母之间是夫妻关系，青少年和父母之间是父（母）子（女）关系。家庭关系不仅靠道德的力量来维持，也要靠法律的力量来调节。

学校是青少年成长的重要园地。学校的教学秩序如何，直接关系到学校教学工作能否顺利进行。而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必须有法律做保障。

师生、同学之间，需要建立和谐的关系。尊师

试一试：

你还能举几个有关学校生活中离不开法律的例子吗？

前言

爱生，团结友爱，有利于人才的培养。而这种关系的建立和发展，除了要靠道德维持外，也要靠法律来调节。

社会是复杂的，人们在社会生活中，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解决这些问题，离不开法律。

比如，人们在生活中都想得到卫生的食品，就要对食品进行检验，严防食品在生产、加工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过程中受到污染，做到这些点，需要通过《食品卫生法》加以保障。再如，人们在生活中需要呼吸新鲜的空气，喝上清洁的水，就需要严禁工矿企业的废气、废水、废渣、垃圾、放射性物质对空气和水源的污染，而做到这一点，就必须发挥《环境保护法》这个卫士的威力。为了使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国家制定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等等。

议一议：

社会生活如果没有法律会是怎样的？

总之，生活中处处离不开法律，只有依靠法律，人们才能正常地生活、工作和学习，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

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，就必须有法律做保障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关系的进一步调整，经济和社会生活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矛盾，对于这些矛盾，除了运用经济的、行政的手段加以解决以外，一些重大原则问题只有通过法律才能得以解决。例如，下岗职工的安置和再就业问题、社会养老保险问题，越来越突出。它不仅涉及职工的个人生活问题，更涉及社会的安定，没有法律是难以解决的。只有通过

立法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和社会救济制度，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，才会很好解决。

当前，在我们国家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，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，但形形色色的敌视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。他们人数虽少，但却不能低估。因此，人民民主专政不但不能削弱，而且还要加强。加强人民民主专政，就要有法可依。

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

江泽民同志指出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，依法治国，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。依法治国，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，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，管理经济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，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，党领导人民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，使我国的法律制度不断得到完善，逐步形成了以宪法和民法、经济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并在全体公民中进行了长期、广泛的法制宣传、教育，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依法治国，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是我国的基本国策，是现代社会的标志。

学习法律知识养成守法习惯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。青少年知法、懂法的状况如何，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关系极大。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不仅需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文化素养，还需要有很强的法制观

议一议：

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什么不仅需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文化素养，还需要很强的法制观念？

前言

念。在一个法盲充斥的国家里，是不可能建成现代化国家的。

青少年只有学法、懂法，才能增强守法的自觉性

法盲是十分危险的。它不仅不能使自己做到守法，而且有可能使自己步入歧途，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。

某校曾发生了这样一件事：学生李某与张某因小事产生了矛盾。有一天，两人私自签订了所谓“生死合同”，声称谁打死谁均不负责任。后来，李某用刀子刺中了张某的胸部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案发后，民警赶到现场，李某却满不在乎地说：“我们事先有‘生死合同’，你们不用管。”这个法盲当然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相反，学了法律知识后，同学们由于知法、懂法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，不但违法现象大大减少，而且还出现了许多运用法律武器制止违法犯罪的生动事例。

如，有一个村丢了一台电视机，村干部要挨户搜查，一名中学生听后制止说：“不能搜查，法律规定只有司法机关才有权搜查，其他任何个人都无权搜查。”村干部听说有法律规定，就取消了搜查打算。这位同学为什么能制止违法行为呢？因为他懂得有关的法律知识。

青少年只有学法、懂法，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

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工具。青少年只有学法、懂法，才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中学生曹某的父亲开了一个小吃店，人手不够，就逼迫正在上初中二年级的儿子曹某退学。曹某不同意，就用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，做父亲的思想工作。为了使父亲心服口服，他从老师那

里借来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找出有关条款读给父亲听，并运用老师教给的法律知识，向父亲说明利害，使父亲终于醒悟。

中学生汪某，虽才16岁，可其父母受封建陈腐观念影响，执意要为她订立婚约，并强迫其成婚。汪某运用法律武器，在老师的支持下，找到当地妇联，妇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一条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，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”的规定，对汪某的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解除了违法婚约。

青少年只有学法、懂法，才能保证自身的健康成长

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兴旺、民族振兴。青少年只有学法、懂法，才能自觉遵守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各项行为准则，养成守法习惯，防止和避免违法和犯罪现象的发生。

青少年要健康成长，就要认真学习法律常识，掌握法律的有关规定，把自己的言行约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做一个自觉守法的好公民。

阅读与感悟

不能这样打抱不平

某校初二（3）班学生梁小山，是个品学兼优的学生。他天资聪明，好胜心强，在班里颇有威信。梁小山爱读古典小说，尤其爱读《水浒传》。他常给同学们讲梁山泊的故事，什么“鲁提辖拳打镇关西”、“武松醉打蒋门神”等，讲得有声有色。再加上他爱为弱小同学打抱不平，同学们都称他为“小梁山”。梁小山也以此为自豪。

一天，两位同学来找他，说附近有一个叫周三儿的无业青年，抢走了

前言

他们的帽子和手表。梁小山听后，二话没说，便带领班上十几名男生去找周三儿索要。周三儿见他们人多，怕吃眼前亏，只好把抢的东西交了出来。同学们高兴极了，都称赞他讲义气，有胆量。梁小山更是洋洋得意，好像自己真的成了江湖英雄。

两天后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周三儿带着一伙人，拦住了那两个被抢过帽子和手表的同学，勒令他们晚上7点钟把东西送到小土城后面。这两个同学吓得连连应允。脱身后，他们急忙找到梁小山，请他帮忙。梁小山一听周三儿如此霸道，肺都要气炸了。他立即约了十几个同学，身带改锥、水果刀等凶器，7点钟来到小土城后面，要教训教训周三儿，让他们以后不要再横行霸道。周三儿一看梁小山带这么多人，便说：“小梁山，你听着！方圆几十里，谁不知我周三儿的大名！几年来还从来没有人敢跟我叫劲儿。我今天就问你一句话：你想干什么？”梁小山说：“我也告诉你一句话：往后不准你再欺负人！”周三儿气势汹汹地说：“你别‘狗咬耗子多管闲事’！活腻了，咱们就练练！”梁小山知道周三儿会武功，是远近闻名的打架大王，自己不是他的对手。于是，他掏出兜里的水果刀，向冲来的周三儿刺去，正好刺中周三儿的腹部，周三儿惨叫一声倒下了，经医院抢救才脱离危险。梁小山因触犯了刑法，被人民法院以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。



活动一 法苑杂谈

活动主题：法与我同行

活动目的：

（一）通过活动，认识身边处处有法，初步了解法律是保证个人生活、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有力武器。

（二）通过活动，培养学生客观公正地看待和评价事物的能力，以及口头表达的能力。

活动建议：

（一）布置黑板，在黑板上写出活动主题。

- (二) 热身赛：比比谁知道的法律名称多。
- (三) 畅谈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法律故事以及自己的感受。
- (四) 教师点评：学法、用法，法与我们同行。

参考资料：

(一) 迟到的准考证

一位苦心攻读的山村学子陈健，报考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研究生，因为邮局的工作疏忽而未能得到准考证，痛失考研机会。他的损失，按《邮政法》，只可获得不超过5元的赔偿。心有不甘的陈健要求按《民法通则》进行赔偿，结果他获得了8000元的赔偿。

(二) 迟到26年的诉讼

1975年1月3日中午，年仅5岁的路建德在离家不远的化肥厂厂区玩耍时，被1万伏的高压电击中了。经抢救，命是保住了，但被截去了双臂和左腿。化肥厂支付了全部住院费用一千四百多元，并决议从1975年2月起按月支付给他生活费和护理费。1985年，化肥厂又与家属签订了一份协议书，其中约定，如果路建德今后需要安装假肢，医药费由化肥厂按费用凭证给予报销。

1997年，路建德要求化肥厂预付30万元假肢费用，遭到厂方的拒绝。1999年6月10日，路建德将德州市化肥厂告上法庭，要求解除1985年签订的协议，并要求一次性赔偿323万元，其中假肢安装费用274万元。2000年9月21日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，依原告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，化肥厂一次性赔偿路建德，包括残疾人伤残补助费、护理费在内的各项费用，共计人民币37万元，其中假肢费用为21万元。

第一课

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

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，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。没有法律，不仅社会难以稳定，人们的生产、生活、工作和学习也会受到干扰。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发展的社会，要使其有条不紊地向前发展，更离不开法律。那么，什么是法律呢？

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

在社会生活中，有许多社会规范：法律规范、道德规范、风俗习惯、宗教戒律等等。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，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，它是调整人们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，具有国家强制力。

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

国家制定或认可，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形式。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意志的两途径。

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制法律

在封建社会，法律依据地主阶级的意志而制定。在资本主义社会，法律依据资产阶级的意志而制定。在社会主义社会，法律依据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而制定。制定法律都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，但在不同类型的国家，制定法律的程序、方式不完全一样。在封建制国家，法律由国王或君主制定，他的话就是法律。例如，“为君主喜爱之物具有法律效力”和“君主不受法律的约束”这两个罗马法的原则，在封建制的西欧各国，都是普遍使用的。在资产阶级国家，法律是通过议会来制定的。在社会主义中国，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来制定的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。国家制定的法律又称成文法，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。如现代社会中各国的宪法和刑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，都是由国家直接创制的法律。

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，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、社会道德等，加以确认，赋予它以法律效力。

想一想：

我国创制法律的主要方式有哪两种？二者在创制上有什么不同？